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1月10日台(91)訓(1)字第91003678號函同意核定
93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19日臺訓(一)字第1010009700函同意核定
10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7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103589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及進修學院)、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有具體事證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四條 申評會組織及相關議事規則如下：

一、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包括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申評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行政主管代表：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四人，如上述人員無法出席時，得委任代表出席。

(二)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各學院二人，分別由各學院遴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學生代表：學生自治會代表及研聯會代表各一人，如上述人員無法出席時，得委任代表出席，惟應符合第六目之規定。

(四)申訴人為學生時，其導師及系(所)學會代表各一人視為委員，其就讀之學

院院長、系主任(所長)為必要列席人員；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聘任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視為委員；申訴人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時，其指導老師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人視為委員。

(五) 申評會委員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另並得視需要聘請醫學、社會、輔導等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六)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二、申評會會議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四、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有關決議過程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五、申評會委員評議時，應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六、申訴評議決議時，與申訴人申訴案件直接相關之委員應行迴避。

七、凡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其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九、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處支應，工作人員亦由學務處調配。

第三章 申訴

第五條 提起申訴之期限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二、受理單位：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單位為學務處，進修學院學生為進修學院，綜理申訴案件之收件、分辦、彙整與連繫工作。

三、學生申訴事項如屬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受理單位得逕行移請職權所屬單位辦理，並副知申訴人。

- 四、受理單位收件後應儘速處理，並召開申評會，至遲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五、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個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六、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起申訴。
- 七、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個工作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申評會會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九、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 十一、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第四章 申訴評議決定及救濟

-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八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完成行政程序並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

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三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申評會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該訴願案教育部將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四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要領如下：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優先輔導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本校於每次集週會廣為宣傳，並使學生了解申訴處理辦法之功能。

第十六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請逕向該權責單位反映，或投書各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第十七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性平會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